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10.21 基字收文第 99 號

基隆市仁一路265巷8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吳品祥

電話：02-24201122#2422

傳真：02-24227791

電子信箱：peggy1657725@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090139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令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3783號函(詳附件)辦理。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右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慧禎  
聯絡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3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9026537805-1.pdf)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基隆市政府 109/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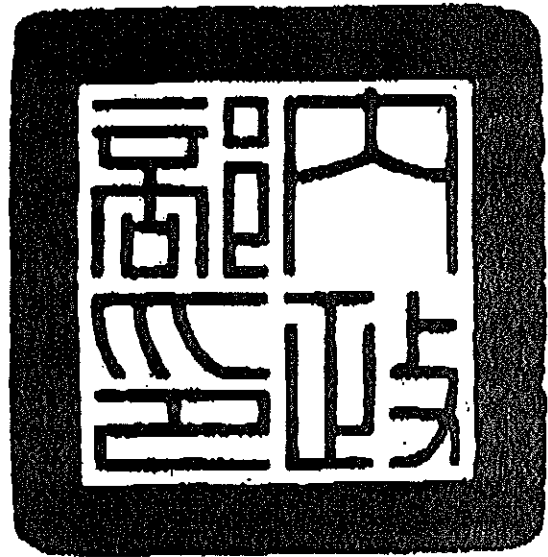
109013981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378號



一、地政機關受理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其登記之申請、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及應附文件如下：

(一)登記之申請：由改制後之管理機關囑託各登記機關辦理。

(二)登記原因：以「接管」為登記原因。

(三)原因發生日期：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之日(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

(四)應附文件：

1、土地登記申請書。

2、登記清冊(或改制移接清冊)。

3、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囑託登記公文已敘明，或土地登記申請書已載明並加蓋機關印章者，得免附)。

4、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四款規定免予提出，並依同規則第六十七條第六款規定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裝

訂

線



- 5、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免稅證明書，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〇六六三五七〇號函規定，得以登記清冊替代之。
- 6、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二、是類案件，依財政部上開函規定，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並免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查欠。
- 三、登錄作業方式：以程式類別「所有權移轉、他項權利移轉」辦理，並依登記申請書記明內容，點選【是否列印書狀】。
- 四、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部長徐國勇

敬  
訂

